



海南：

财政监督专职机构 介入预算编制

○ 海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门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在预算编制环节出现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需要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资源配置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在这个过程中，财政专职监督机构对财政部门各职能机构行使预算编审权力能起到很好的外部制约作用。近年来，海南省财政监督机构对预算编制进行了大胆的监督管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为手段，促进财政内部各 职能机构加强预算管理

海南省从2003年起财政监督工作开始介入预算编制，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为切入点，通过专项检查掌握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的第一手资料，为参与预算编制审核做铺

垫。2003年3至5月，海南省财政厅组织本厅有关处室对省科技厅、卫生厅等9部门62家单位的2001—2002年省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项目实施、效益、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存在问题等。为提高监督检查层次，使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为参与预算审核工作积累素材和依据，在检查前，厅监督检查处详细研究制定了检查方案，把专项资金检查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在检查与调研中注重研究以下七个方面问题：一是项目预算安排是否体现公共财政的要求，是否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宗旨，是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项目预算编制的综合管理职能是否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事前审核制度是否完善。项目资金的安排是否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和经费

申请的合理性；对项目预算的编制是否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三是对于每年都安排的专项资金或延续的项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项目申报书是否反映上年度或以前年度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对以前年度项目资金使用、结转的情况是否审核和考核，是否存在只要单位每年有项目申请报告就给予安排项目经费的现象。四是预算编制中对各单位申报项目的建设任务、目标是否有明确要求，是否制定项目的短、中、长期等不同阶段的目标、效益指标，以此考核项目的绩效。五是各单位正常经费能否保障开展工作的需要，是否存在因单位维持正常工作所需经费不足，造成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六是各部门、各单位核准留用资金的监管是否到位。核准留用资金也是财政性资金，尤其是大中专学校此类资金数额较大，

不加强对此类资金的管理,很难准确核算该单位对专项资金的实际需求。留用收入的核定应与其支出相匹配来核定,否则,容易造成各单位资金分配上的苦乐不均。七是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应如何融入财政管理之中,在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使用中要在哪些环节加强监督。通过检查,发现财政部门自身和各单位在预算的申报、编制、审核、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中都存在许多问题,有些问题属违规违纪,有些问题是制度缺陷造成的。针对存在的问题,厅监督检查处经过总结提炼,对改进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进拨款环节,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议,引起了厅领导和各业务处的高度重视,为财政监督参与财政预算编制审核工作奠定了基础。

财政监督关口前移,参与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和规范性,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更大的使用效益,就必须改变目前预算编制中一个处室或一两个人说了算的现状,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监督审核力度。为此,厅党组研究决定,对2004年部门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要加大审核力度,厅监督检查处全体干部都要参与对部门项目预算的审核工作,把以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好的建议落实到今年的预算编制中去。根据以前专项检查所掌握的情况,监督检查处将现有12人共分成了5个监督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对口监督1-2个业务处,从当年7月份开始,每个检查组根据自己上半年和以前检查的情况,开始进一步整理各单位以前年度预算编报和执行资料,同时对所监管业务口各单位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为参与审核2004年预算做准备。在参与预算审核中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程序性审核。主要审核预算申报程序是否符合部门预算要求,申报书是否按照海南财政厅制定的《部门项目预算申报书》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较大的投资项目是否有可

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准文件,配套资金来源是否落实,申报的资金是否与实际需要相一致等。二是实质性审核。主要审核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是否属于维持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是否属于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目前的财力能否优先保障,有无变相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三是效益性审核。主要审核项目资金的安排能否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是否存在损失浪费现象。四是实地核查。对于有疑问和争议的项目,到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为预算审核提供依据和素材。五是落实整改情况。在项目预算的审核中,着重关注以前已提出改进预算编制意见的落实情况,对于未能改进的,要落实具体原因,督促整改。财政监督专职机构在参与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对基层情况较熟悉,对预算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较有发言权的优势,切实履行了财政监督的职能。对于一些单位项目申报书填写过于简单,不符合要求,建议主管业务处要求单位重新填写;对于有的单位过去已经申报过的项目,财政也安排了资金,但项目没有实施,2004年又申报了,建议给予取消;对于有的项目需要的资金较大,但申报的资金无法使该项目建成,建议进行合并和调整;对于有的项目申报的资金大于实际需要,建议进行核减。通过对预算编制的审核,严格了预算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也进一步锻炼了队伍,提高了监督检查机构的威信。

实践证明,财政部门专职监督机构以专项检查为切入点,参与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是切实可行的。财政监督在促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更加规范、科学,更加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